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5.9.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8.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2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1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5.18.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6.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2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6.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6.24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12.1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4.1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6.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二次臨時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6.1.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6.15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審訂、總整與評鑑符合本中心教育目標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與內容。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名，由中心主任、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中文系代表、歷史所代表、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與校內關心共同科與通識課程發展之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必要時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單位人員、學生代表列席。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校內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中心主任聘任。
-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
- （一）規劃與總整本校共同科及通識課程之架構。
 - （二）規劃及審查本校通識課程；審查本校共同科課程。
 - （三）其他與本校共同科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評鑑及改進。
 - （四）審議本中心暨所屬教學單位開設之學程及各類課程。
- 第五條 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流程，依系級、院級與總教學中心等各級課程委會審議通過，新開課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通識教育課程依其開課單位不同，其審查流程另訂之。
- 第六條 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家長等成員列席以提供本中心課程規劃意見。
- 第七條 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